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103号

关于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 董事会秘书卢伯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070；

卢伯军，时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1月14日上午，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者公司）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，公司的参股公司执御信息属于独角兽企业，已在筹划上市；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存科技、东导数据、乾汇信息也将根据上海科创板的上市标准进行谋划。11月16日上午，公司再次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，称公司出资2,000万元参与诸暨产业转型升级基金，持股比例8.33%，目前该基金已经投资诸多科技企业。公司股票于11月16日涨停。

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澄清说明暨风险提示公告称，公司各项股权投资的投资金额较小，且持股比例微小；公司不参与诸暨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的投资决策，且通过该基金间接投资的

项目，最终持有比例均低于 1%。

上市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，对公司影响重大，特别是在科创企业正处于当前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，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变动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准确、客观地披露。但是，公司却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重大敏感信息，股价发生大幅波动。相关信息发布不客观、不谨慎，也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，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2.14 条以及本所《关于启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卢伯军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2.14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卢伯军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处